



## 周易下經

# 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彖辭



■ 自明

《象傳》曰：「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損而有孚，元吉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」

「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」

蜀才注：「此本泰卦。案：坤之上六下處乾三，乾之九三上升坤六，損下益上者也。陽德上行，故曰：其道上行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此卦自泰卦來，故云：

「此本泰卦。」外體坤上六之內體乾三，內體乾九三之外體坤上六，故云：「損下益上。」以九居

上，故云：「陽德上行。」乾為道，震為行，故曰：「其道上行。」蜀注泰三之上，虞注爻辭云初之上。當從虞義。

「損而有孚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損乾之三，居上孚二陰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損乾之三，上居坤六，下孚二陰，故曰有孚。」此就損自泰來而言。泰內卦九三，與外卦上六易位，而成損卦。

「元吉无咎。」

荀爽曰：「居上據陰，故元吉无咎。以未得

位，嫌于咎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以乾初元陽，上居于坤，下據二陰，故元吉。未得位，嫌于有咎。元吉，故无咎也。」此從虞義，以泰卦乾初之坤上。

「可貞。」

荀爽注：「少男在上，少女雖年尚幼，必當相承，故曰可貞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少男居少女之上，以女承男，故曰可貞。」

「利有攸往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陽利往居上。損者，損下益上，故利往居上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往，往居上。損下之陽，以益上陰，故陽利往居上也。」

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」

荀爽注：「二簋，謂上體二陰也。上為宗廟。簋者，宗廟之器，故可享獻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陰虛能受，故二簋謂上體二陰也。爻位上為宗廟。簋者，宗廟之祭器，故可用享也。又王弼注：曷，辭也。曷之用，言何用豐為也。二簋，質薄之器也。行損以信，雖二簋可享。」

「二簋應有時。」

虞翻注：「時，為春秋也。損二之五，震二月，益正月，春也。損七月，兌八月，秋也。謂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艮為時，震為應，故應有時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時謂春秋」者，謂春

禘秋嘗也。損二之五成益內體震。震，四正卦，值春二月，益于消息為正月卦（惠氏《易漢學》引魏《正光歷》說，小過、蒙、益漸、泰，皆是正月卦。）故云「春也」。損于消息為七月卦，內體兌，兌是四正卦之一，在秋天八月，故云「秋也」。虞注謂「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」，這兩句文，引自《孝經》。《禮記·祭義》曰：「春禘秋嘗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春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」這是「以時思之」的事情。艮卦《象傳》曰：「動靜不失其時」，故「為時」。震巽「同聲相應」，故「為應」。損卦二五兩爻不得正位，易位則成益卦，兩爻皆正。益卦內體震為雷，外體巽為風。雷風聲音相同，故云「同聲」。詳見《乾卦文言傳》「同聲相應」虞氏注。益卦上九六三兩爻不正，上之三，即是上三兩爻易位而成既濟，於是六爻皆正位，皆有應，故云「應有時」也。